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院教发〔2022〕123号

关于录入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计划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:

请各教学院部教研室主任在强智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 2019、2020、2021、2022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,教学周次 和进程需按照实践中心 22232学期实践教学任务安排表进行设 置,并于 2022年11月22日下午16点之前在强智教务管理系 统中提交报审,切勿超时。如超时或出现错误,将计入对应学 院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。

教务处对数据进行处理并于2022年11月23日下达全校教 学任务安排表。

强智教务管理系统网站 http://qzjwgl.gzcc.edu.cn/

注意: 教学进程安排时需注意,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对应2019 级第八学期、2020 级第六学期、2021 级第四学期、2022 级第二学期,理论教学周次使用L,实践教学周次使用G,请各教学院部在录入时选用版本号为9位数的新课程代码。

附件: 1. 《人才培养方案录入简易操作手册》

- 2. 《教学进程设置简易操作手册》
- 3. 《人才培养方案送审、审核简易操作手册》
- 4. 贵州商学院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-2022-11-01
- 5. 贵州商学院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-2022-11-01

